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時間	項目	說明
1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公告甄選簡章	<p>本校網站 https://www.hnvs.cy.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 本校教師甄試系統 https://hnvs.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0/?cid=5</p>
2	<p>第一階段資格報名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p> <p>第一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則依序受理第二階段之報名；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公告」及本校教師甄試系統「最新消息」項下公告。</p> <p>第二階段資格報名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p> <p>第二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則依序受理第三階段之報名；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公告」及本校教師甄試系統「最新消息」項下公告。</p>	網路報名、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 請詳閱甄試系統首頁「說明下載」，依指示詳實登錄各項資料，並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程序。 本甄選於考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簡章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如未符合即屬自始不具備該科應考資格，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 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須提供服務者，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協助(附件 2)，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甄選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手續費自理)，經由本校教師甄試系統報名登錄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臨櫃繳費(僅限臺灣銀行，不得跨行)。切勿使用「台新銀行 Richart」數位銀行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 請確實把握時限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序號	日期、時間	項目	說明
	第三階段資格報名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3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7月30日(星期二)	列印及查詢甄選證	請於開放期間進入系統列印甄選證，如無法列印，請洽本校人事室 05-2787140 分機 124。
4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公告試場配置、注意事項	本校網站 https://www.hnvs.cy.edu.tw/ 本校教師甄試系統 https://hnvs.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0/?cid=5
5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甄選	1. 參加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08:10-09:00 報到。 2. 甄選時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6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成績查詢	本校教師甄試系統開放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7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成績複查	1. 採現場申請成績複查，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 2.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8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後	公告正、備取名單	本校網站 https://www.hnvs.cy.edu.tw/ 本校教師甄試系統 https://hnvs.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0/?cid=5
9	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3時	錄取報到	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教師			
實缺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數學科	1	實缺	
歷史科	1	實缺	1. 須支援社會科相關課程(探究與實作、多元選修)。 2. 支援暑期輔導課及重補修課程。
音樂科 (一般科目)	1	請假、 育嬰留職停薪	聘期：113.08.29 起至 114.07.31，113.08.29 以後報到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則無條件終止聘約。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1	實缺	1. 擔任分散式資源班教學，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 2. 協助特殊教育相關行政業務。

參、公告：

- 一、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 二、本校網站【<https://www.hnvs.cy.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本校教師甄試系統【https://hnvs.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0/?cid=5】公告。

肆、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

請至本校首頁「最新公告」【<https://www.hnvs.cy.edu.tw/>】項下或「教師甄試系統」【https://hnvs.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0/?cid=5】(以下簡稱甄試系統)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本甄選自第一階段資格起受理報名。第一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則依序受理第二階段之報名；第二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

則依序受理第三階段之報名，相關事項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公告」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第一階段資格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1) 持有「中等學校音樂科」、「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音樂科(一般科目)」。

(2) 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所繳甄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 第二階段資格：除受理第一階段資格者外，放寬受理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資格：除受理第二階段各款資格者外，放寬受理具有大

學以上畢業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情形。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期間、方式：

一、報名期間：

報名階段	報名/繳費時間
第一階段資格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第一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則依序受理第二階段之報名；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公告」及本校教師甄試系統「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第二階段資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第二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則依序受理第三階段之報名；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公告」及本校教師甄試系統「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第三階段資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二、網路報名期間登錄且繳費完畢，逾時不受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報名期間至本校甄試系統

【https://hns.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0/?cid=5】

登錄報名，親自、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 請詳閱甄試系統首頁「說明下載」，依指示詳實登錄各項資料，並於上開報名期間，完成報名程序。

(三) 本校甄試系統產製之相關表件均已依行政規定完成公文法定程序，視同公文書，報考人應覈實填報。如有偽造或不實或個人資料登錄錯誤以致造成試務作業不正確、延宕、失誤及損失時，除學校保留撤銷權利外，當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 上傳資料：請上傳**正本(建議彩色)**，檔案格式限清晰可辨識之文件檔 (PDF)，如有多頁請依順序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最高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請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教師資格：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二階段資格者及第三階段資格者，請依「伍、報名資格條件」提供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4.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5. 切結書(附件1)：請詳閱切結書後列印**並親自簽名**，以正本掃描或拍照後上傳。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傳於「其他必要上傳文件」欄位(無則免附)：
 - (1) 戶籍謄本：原住民族、大陸地區來台設籍滿10年及曾更改姓名者需上傳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 如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須提供服務者，請選填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附件2)，併同證明文件上傳，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 請確實把握時限、備齊應上傳證件資料，儘早完成報名，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或填寫不及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繳費**：甄選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手續費自理)，經由本校教師甄試系統報名登錄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臨櫃繳費(僅限臺灣銀行，不得跨行)。切勿使用「台新銀行Richart」數位銀行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

四、**列印甄選證**：報名完成者請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7月30日自行至甄試系統列印甄選證。如無法列印甄選證，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5)2773716 或(05)2787140 分機206、124。

五、本甄選於考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自行詳閱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俟考試錄取應聘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取消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六、如曾依相關公務、教育、軍職人員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上開法律規定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柒、甄選日期、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甄選日期：

項目	甄選日期	報到地點	說明
試教	113年7月30日 (星期二)	華光樓1樓中廊	一、參加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08:10-09:00報到。 二、甄選時請攜帶 甄選證 及 身分證明文件 (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三、試教、口試係以甄選證序號排序，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排列在該甄選科最後一名依序補行試教、口試；試教、口試已辦理完畢後才至試場者，以棄權論。 四、應考人應接受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 五、非應考人禁止進入試場、試教準備室，除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申請經學校同意者不得陪同應考、協助。
口試			

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甄選科別	試教					口試	
	教材	範圍及學年度	版本	時間	分數比例	內容	分數比例
數學科	高中數學	第一冊	龍騰版	20分鐘	70%	口試	30%
歷史科	歷史	第二冊	三民	15分鐘	60%	口試	40%
音樂科 (一般科目)	音樂	全一冊	育達 (丙版)	15分鐘	60%	口試	40%

甄選科別	試教					口試	
	教材	範圍及學年度	版本	時間	分數比例	內容	分數比例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 相關之特 殊需求領 域	學習策 略課 程、社 會技巧 課程	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身 心障礙相關 之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綱 要	15 分鐘	60%	口試	40%

備註：

1. 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各項成績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第三位。
2.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3.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成績查詢：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後，於本校教師甄試系統開放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二、成績複查：

(一)受理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二)請於上述時間持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3)、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4)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玖、榜示：

一、甄選完成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及審查教師資格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視甄選成績，依序選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二、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後於甄試系統「最新消息」項下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經榜示後，如於 3 個月內另有相同甄選科別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3 時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應撤銷聘任。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紀錄)。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獲錄取，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壹、附則：

- 一、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一)人事室：(05)2787140 轉 206、124 或(05)2773716 (報名、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教務處：(05)2787140 轉 131 (甄選疑義及成績複查)
 - (三)總務處出納組：(05)2787140 轉 121 或(05)2789427(繳費疑義)。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 三、申訴專線：(05) 2773716；申訴信箱：國立華南高商人事室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真實姓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hnvs.cy.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國立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應聘辦理資格審查時，經檢視上傳之報名資料或證件致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六、本人同意自行至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試系統，查閱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 七、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教師甄試系統，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科 別	科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 求 原 因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請填寫證明字號、類別及程度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罹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受傷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應考協助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原 A4 紙張改提供 A3 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3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 場 輔 具 提 供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桌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註：

1. 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於上傳於教師甄試系統「其他必要上傳文件」欄位，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協助。
2. 相關證明文件應併同申請書掃描或拍照：
 - (1) 因身心障礙申請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 113 年 7 月 31 日(含)以後】
 - (2) 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113 年 7 月 26 日)前 3 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內頁等證明文件。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委 託 人：_____（簽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受 委 託 人：_____（簽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如下

1. 原標題名稱「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2. 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3. 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